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補充及修訂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義務而作出，內容有關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補充及修訂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

訂約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從2021年9月30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

### **2. 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訂約方同意，訂立正式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1年9月30日(或賣方及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 **3. 可退還按金**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已於2020年12月29日就可能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訂約方同意自2021年6月4日起，將可退還按金由人民幣4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21,124,450元。因此，於2021年6月4日，買方按賣方指示向有關政府當局支付人民幣21,124,450元(「**土地整合預付費用**」)。於2021年6月28日，賣方已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按金。

倘賣方與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土地整合預付費用將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的部分付款。

倘賣方與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立即終止，且賣方應立即於終止之日起三天內退還土地整合預付費用(不計利息)予買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中的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

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故尚未落實。除上文所載條文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補充諒解備忘錄無意具有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對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正式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